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小千 科員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6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方案(附件1 113U0P015837_113D2027514-01.pdf)

主旨：本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114年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114年2月或9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二、獎勵名額與期限：獎勵名額一年400名，每名受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4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三、114年甄選期程：

(一)線上系統開放受理日期：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由申請人於受理期限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申請，並上傳申請文件。

(二)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114年1月24日（星期五），



必要時得予展延。

(三)本項獎勵每學年分兩期撥付，受獎人應於114年2月或9月註冊國內核有博士班名額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成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並於註冊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具獎勵名冊，以學校為單位向本會請領獎學金。

四、本方案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一)試辦方案網址：<https://webcms.nstc.gov.tw/nstc-backend/articles/000b78ed-309e-4819-ba14-0c05f71394a9>

(二)試辦方案諮詢專線：(02)2737-8136；電郵：2023nstcgrf@nstc.gov.tw。

(三)系統操作諮詢專線：(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事處、資訊處、科教國合處(均含附件)

113/09/04
15:41:48

主任委員吳誠文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法正代行